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健身指導與行銷微學程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設置「健身指導行銷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並訂定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設置宗旨

本微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在健身指導與產業行銷所需之跨領域基礎能力，以厚植未來就業的競爭力。本微學程係整合健康休閒管理系、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醫務管理系、觀光與休閒管理系、體育室課程，結合相關領域專業師資開授兼具理論與實務的課程內容並輔導考取專業證照。透過實作課程，讓不同領域的學生得以在此學程環境，體驗健身指導與產業行銷模式，培養學生兼具深度及廣度的健身指導與產業行銷專業能力。

第三條 修業規定

凡本校學生皆可修習本微學程。學生可自行從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中修讀所需課程。依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學生凡選修本微學程開設課程合計達 10 學分以上，即可獲得由教務處出具之微學程證明。

第四條 預期成效

- 一、學生修習完本微學程後，將具備運動指導專業服務素養與運動行銷及傳播等基礎能力。
- 二、學生修習完本微學程後，經由證照輔導可取得體育署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健身指導員、健身教練等證照。未來可於運動健身相關產業機構構任職運動教練、健康諮詢師、健康管理師等工作。

第五條 申請時間：依照教務處公告之校務系統選課時程登錄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 系課程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